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的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综合考查利安达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阅读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及林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3,978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我们认为发行方案合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5年3月13日